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 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已2022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已2022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57,019,250 (100%)	0 (0%)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657,019,25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i) 杲新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656,961,250 (99.991172%)	58,000 (0.008828%)
	(ii) 吳倩倩女士為執行董事；	656,961,250 (99.991172%)	58,000 (0.008828%)
	(iii) 呂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656,798,400 (99.966386%)	220,850 (0.033614%)
	(iv) 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56,961,250 (99.991172%)	58,000 (0.008828%)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57,019,250 (100%)	0 (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56,961,250 (99.991172%)	58,000 (0.008828%)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629,079,000 (95.747423%)	27,940,250 (4.252577%)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657,019,250 (100%)	0 (0%)
	(C) 透過將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授權。	629,113,000 (95.752598%)	27,906,250 (4.247402%)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56,951,700 (99.989719%)	67,550 (0.01028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0,604,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的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6項決議案獲75%以上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執行董事，即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杲新利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已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非執行董事，即王曉松先生及呂小平先生因其他業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杲新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